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78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青岛川商空天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87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11.7647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TJJF2A

5、成立日期:2016-02-22

6、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2栋20楼1号

7、法定代表人:陈俊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5%、四川自贡嘉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28。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5NYE9D

5、成立日期:2018-08-28

6、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6栋2层3号

7、法定代表人:陈俊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28。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陈*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1231973********

2、周**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成华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10021953********

3、汪*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31281971********

4、岳**

(1)住所或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3202231969********

5、吴**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1221963********

6、廖**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30261961********

7、王**

(1)住所或经营场所:四川省都江堰市********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90031959********

8、李**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成华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1081976********

9、刘**

(1)住所或经营场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5021998********

10、邹**

(1)住所或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3508231992********

11、四川征程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78739325

(4)成立日期:2001-07-06

(5)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龙都南路3号

(6)法定代表人:罗实

(7)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塑料制品、办公用文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8)股权结构:罗实持股100%。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四川征程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覃*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4205821985********

13、姜**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8231974********

14、樊**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天府新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9211981********

15、江*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1201041977********

16、赵**

(1)住所或经营场所:成都市双流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1221960********

17、甘**

(1)住所或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4323021974********

18、王**

(1)住所或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3210231972********

19、成*

(1)住所或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证件名称及号码:5104111977********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普通合伙人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川商空天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6,600万(元)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路169号蓝色中心1号楼(南楼)14层1406-4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78	20.8788
2	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14.80	18.4061
3	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	4.8182
4	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	4.8182
5	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8	4.8182
6	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5	4.0152
7	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	3.2121
8	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	3.2121
9	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	3.2121
10	刘**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	3.2121
11	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20	2.7303
12	四川征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	2.4091
13	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	2.4091
14	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15	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16	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17	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18	甘**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19	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20	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1.6061
21	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700	10.6057
合计				66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合伙目的

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3、合伙人出资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本合伙企业有普通合伙人1名,为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20名。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投资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465.72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审理及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鸣冠合作社)作为原告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提起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及传票,现将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鸣冠合作社

被告一:香山糖厂

被告二:广农糖业

被告三:香山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案号:(2025)桂0110民初4824号

4.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香山糖厂支付原告经济损失合计14,657,186.31元,包括:厂房建设损失3,635,832.60元;变卖设备差额损失4,160,800元;其他损失393,346.76元;土地租金损失166,039.5元;设备融资租赁和承包损失4,063,916.59元;预期收益损失2,237,250.86元。上述金额以实际评估为准。

(2)依法判令被告广农糖业、被告香山公司对被告香山糖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5.原告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6月1日,原告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乙方)(以下简称鸣冠合作社),与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甲方)(以下简称香山糖厂)签订《场地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鉴于甲乙双方均有在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合作意向,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给乙方使用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场地位于武鸣县陆斡镇叉路、面积2000㎡;二、费用及期限: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五年,期满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三、乙方在此地块上筹建鸣冠合作社,并建设农机机库、维修车间及办公等附属用房钢架彩瓦棚,费用由甲方预先垫付,由乙方分三年甲方提供的机械化服务收费中扣减;四、甲方同意拆除原有的四间瓦房和仓库一间保留原有的两层办公用房,由乙方提供建设钢架彩瓦棚的预算及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建设机库等施用房;五、由乙方新建的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在协议期内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保留甲方的需用房屋。同时乙方留足300m2以上棚下面积给甲方作肥料仓库用;六、乙方在甲方蔗区内投入的机械服务能力不低于2万亩,对应的甲方每年提供2万亩的作业面积给乙方作业包括:犁、耕、种、管、收等机械化作业环节,作业协议双方另行协商;七、涉及蔗站的水电使用由乙方根据实际用量自行支付或由甲方代为支付;八、如甲方不能提供足够的作业面积给乙方或乙方完成约定的作业面积后,乙方可以对甲方蔗区以外的服务对象服务,甲方不能干涉;九、为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对新技术新设备投入的合作方式,以使技术、设备保持在当地的领先水平;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诉讼解决。

原告鸣冠合作社主张,协议签订后其已依约建设机库工程、办公场地和房屋,并通过购买、租赁、融资租赁、合作等方式,置办了数台拖拉机、种植机、抛肥机等机械作业设备,还向罗波镇人民政府租赁15亩土地建设了罗波镇基地作为安置拖拉机、种植机、抛肥机等机械作业设备的机库棚,从而达到了2万亩/年的作业能力。2016-2017年甘蔗榨季,冠合作社开始进场作业,2016、2017年度总利润额分别为2,101,536.91元、1,140,823.66元(含其他基地作业收入)。但是,香山糖厂仅于2016年提供作业面积9726亩,此后陆陆续续提供少量作业面积,至今仅提供1万余亩土地供鸣冠合作社作业,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五年共提供10万亩作业面积的义务从而给鸣冠合作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另外,原告鸣冠合作社还主张香山糖厂作为被告广农糖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责任应由被告广农糖业承担;并且目前香山糖厂的全部资产已由被告香山公司承继并实际控制,故被告香山公司也应当对香山糖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公司正在搜集证据材料积极应诉。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已判决(已结案)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已判决(已结案)
6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支付逾期利息。	56.64	二审已判决(已结案)
7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二审未判决
8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9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0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1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1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13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14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已判决
15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未判决
16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17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20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21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5年7月7日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原告诉请要求东江糖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已投入双高建设资金、甘蔗良种良法补贴款。	462.42	被告已履行生效判决,现原告提出抗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树莲、卢国龙	白家浩、韦杰、周尤、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清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8月1日	沈阳市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后续的审理及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2025)桂0110民初482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3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42,236,700	9.76%	2.18%	2024/8/15	2025/8/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19,380,000	4.48%	1.00%	否	否	2025/8/13	2026/8/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32,907,448	22.32%	71,306,700	48,450,000	11.19%	2.50%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27,531,903	32.36%	71,306,700	48,450,000	7.72%	2.50%	0	0.00%	111,841,801	19.3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260,000	0.25%	0.14%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60,000	0.25%	0.1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2,700,000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2,700,000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4,0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4,24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3,24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8,4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44.21万元,净资产为60,148.6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1.61万元,净利润1,8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4,24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4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2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交易内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枫安公司")委托,负责建设管理上海市徐汇区斜土社区C030301单元127b-23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斜土地块项目")。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淬炼公司专业开发管理能力,巩固项目管理专业优势,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为进一步淬炼公司专业开发管理能力,巩固项目管理专业优势,公司受新枫安公司委托,负责建设管理斜土地块项目,并签署相关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等。前述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东至东安路、南至127b-24地块、西至上海音乐学院、北至零陵路。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新枫安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43,082,400	8,686,274,275
总负债	3,296,188,275	7,199,380,150
净资产	846,894,125	1,486,894,125
项目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5,875	0

(四)新枫安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就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新枫安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依据成本加成法,在合理的利润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人):上海新枫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汇斜土社区C030301单元127b-23地块开发项目。

(二)建设管理工作范围

1、产品定位:市场研判、住宅定位策划和营销方案等。

2、立项可研: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按照集团对乙方的投资管理办法要求报集团有权机构备案。

3、项目前期:编制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以及其他施工场地等开工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工程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建设报建手续等。

4、规划设计:设计单位考察及选择、编制设计任务书、设计周期节点计划、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立面、景观、示范区、室内等专项设计及选择、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

5、成本及合约招采:合约分判、组织实施招投标、合同签订、制订项目成本管控目标和方案、全过程成本管理、动态成本监控、变更管理、结算管理等。

6、工程管理: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制定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制度、组织各类日常的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组织开展总分包单位的现场施工界面的交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等。

7、住宅项目营销管理:编制商品住宅及车位年度销售方案及费用计划、定价、交付、示范区包装方案、品牌发布会、首开方案、销售协议、商品房使用说明书、房屋质量保证书等。

8、资金财务:编制项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按照规定进行资金申请;协助甲方办理纳税申报、财务决算等财务管理工作;接受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竣工验收及交付管理:办理规划、消防、环保等单项验收、综合验收及竣工备案表、办理住宅交付许可、办理房地产权证、组织交付工作、全套档案资料归档、物业单位选定、完成与物业承担查验交接、质保期管理等。

(三)代建管理费

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考核管理费组成,总金额为销售金额的2%。其中:

(1)基础管理费为销售金额的1.5%。

(2)考核管理费按销售金额的0.5%。

(四)营销管理费

采用营销管理费包干方式开展项目住宅部分营销活动,总金额控制在销售收入的3%以内。

(五)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15亿元,授权时间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淬炼公司专业开发管理能力,巩固项目管理专业优势,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本次委托管理依据客观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此外,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47,78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本次袁仲雪先生所持76,689,8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瑞元鼎实质押17,700,000股公司股份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92,9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2025年8月1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76,689,8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持有的17,7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76,689,000	否	否	2023年9月8日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	2.33%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17,7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0.54%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9.05%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39,368,680	16.40%	198,600,000	216,300,000	25.51%	6.58%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847,785,544	25.78%	275,289,800	292,989,800	34.56%	8.91%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95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4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归属股份数量为743,536股。上述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0,743,5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东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凌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00%	2,400,000	0
合计		2,400,000	1.00%	2,4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400,000	24个月
合计		2,400,000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3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2	有研硅	2025/8/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部分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部分

2.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8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
2.12	融资决策制度	√
2.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1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2.12	融资决策制度			
2.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